

清高审批环表〔2023〕4号

关于《清远福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中性硅酮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福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福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中性硅酮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紫金坳雄兴工业南路2号内D座厂房首层和二层，中心地理坐标113°06′43.812″E，23°33′31.194″N，占地面积4250 m²，建筑面积8500 m²。项目主要从事中性硅酮胶的生产，年产中性硅酮胶6000吨。本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责令改正（清环清城限改〔2022〕313号）。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侧吸罩收集，采用1套“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附近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两者中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空原料桶收集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冷却塔清渣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火灾、爆炸、泄漏及其伴生/次生影响。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4902\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福宇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中性硅酮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42 号) 的要求,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 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